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8 号（总第 277 号）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3)
平江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彭心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10)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
平江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丁堂辉等 140 名同志为平江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11)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2)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张典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13)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3)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4)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2月29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十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三次集体(扩大)学习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平江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对2023年度“人民满意法官”、“人民满意检察官”进行了表彰,授予王晚东、毛莲芳为2023年度“人民满意法官”,刘烽为2023年度“人民满意检察官”;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吴尚勇主持,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立明、李泓、李远志、罗江伯及常委会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副县长阳郑,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袁琦,监委副主任潘宏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县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纪委监委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长寿镇、木金乡人大主席和县人大代表谢艺平、林云龙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9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十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三次集体(扩大)学习会议精神;
- 二、人事事项;
- 三、审议通过《平江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
- 四、表彰2023年度“人民满意法官”“人民满意检察官”;
- 五、其他事项。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2月29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两个“三年行动”，紧扣市委“1376”总体思路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盯人民群众所需所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平江实践，为我县加速建设“一城四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献智出力。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坚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学思践悟增强政治定力。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时间”学习、“第一议题”推进、“第一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各级人大工作会议和人代会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以锚定“三高四新”、发扬“四敢”精神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法制度，推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跟县委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与县委思想同心、政治同向、行动同步。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举办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等系列活动，加强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机关支部的领导，不断提高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 坚持履职尽责彰显政治担当。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锚定“用好三大平台、聚焦四轮驱动、做实五篇文章”目标任务，综合运用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发挥代表作用，打好人大工作组合拳，着力推动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有力有为依法开展监督

4. 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组建

全县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提升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质效。推进法治护安，开展诉源治理现状调研，听取和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禁毒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情况报告，适时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配合省、市开展中小企业促进、退役军人保障、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安全生产、湿地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助力打造法治平江、平安平江。推进法治护企，听取和审议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荐县人大代表担任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员，助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5. 强化财政经济监督。推进法治护航，听取和审议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拨付和管理、重点项目安排、税收征缴、政府性债务防控等有关情况报告。聚焦全县重大项目、重要建设、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云母、茶叶、油茶等产业项目调研；着力提升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平台建管用水平，推动预算审查监督数字化、智能化。

6. 促进民生福祉改善。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情况票决，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听取和审议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义务教育“大额班”化解、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等情况报告。组织老农贸市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园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等调研，配合省市开展农业、水利、农机、民宗事务等调研；开展“三湘农民健康行”“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7. 注重生态环保监督。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推进法治护绿，组织开展“三湘环保世纪行”活动。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持之以恒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8.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结合，严格人事任免工作程序，确保县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认真组织任前法律考试、任时供职发言、任后向宪法宣誓，加强对人大及常委会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履职监督，完善健全履职评议方式方法，增强被任命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用心用情联系服务代表

9. 高要求提升代表水平。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赴全国和省市级培训基地开展学习培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健全各级人

大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和活力。

10. 高标准打造履职平台。建立完善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出台代表进站履职工作规范，高标准推进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全员编组进站，收集民意、调解“是非”，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互联网+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认真办理信访事项，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11. 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继续推行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委室对口督办，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回头看”调研，积极推进建议办理答复公开，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取得更好实效。

四、切实提升履职水平，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12.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省人大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对照“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的总体要求，压紧压实党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3. 提升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方式，健全执法检查问题清单、审议意见整改清单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审议事项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按照审议意见“交办一年、跟踪督办两年”的思路，建立“二次审议和滚动督办”机制，扎实做好监督工作“下半篇”文章。

14. 增强履职本领。突出“四敢”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堪当推进现代化建设重任的人大工作队伍。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15. 狠抓工作落实。改进调查研究方式，坚持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省市县乡代表联动，各委办按课题内容，深入一线调研，精心提炼调研报告，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建立主任会议月例会和乡镇人大工作季度例会制度，实行工作任务清单管理、定期讲评、督查通报，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16. 深化正风肃纪。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两带头五整治”工作要求。积极改进文风会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干事氛围。

附件 1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

1.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的报告（3 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 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3 月，法制委员会）；
3. 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5 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 月，社会建设委员会）；
5.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5 月，社会建设委员会）；
6. 听取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7 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7. 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8.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7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9.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7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旅游民宿发展情况的报告（7 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1. 县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7 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2. 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整体推进情况的报告（9 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3. 县司法局调解工作情况的报告（9 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4.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9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15.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被审计单位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1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16.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民生实事票决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过程及基本情况的报告（11 月，**选举任免联络工委**）；

17.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利剑护蕾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1 月，**选举任免联络工委**）。

附件 2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听取的汇报

（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均由主任会议初审）

1. 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资金拨付和管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3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2.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4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3.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税收征缴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5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政府性债务防控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5. 县人民政府关于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报告（6 月，**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6. 县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8 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7. 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8 月，**社会建设委员会**）；

8.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9 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9. 县人民政府关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0. 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农业农村委员会**）；

11.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年终决算以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12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12.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编制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12 月，**财政经济委员会**）。

附件 3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开展的执法检查计划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

由县人大社会建设委牵头组织实施。

2. 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简称））、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由各相关委室具体负责配合检查。

附件 4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开展的履职评议计划

2024 年三季度，对以下人员开展履职评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尹佑祥 吴曙光（兼县公安局局长） 阳 郑

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民政局局长	罗今昔	县司法局局长	黄益武
县住建局局长	陈 鑫	县商务粮食局局长	甘志坚
县医保局局长	黄明权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彭小林
县城管局局长	朱平洋		

县人民法院

副院长 王 冉

员额法官 刘虎波

员额法官 彭丽平

员额法官 胡灵平

员额法官 张彩霞

县人民检察院

专职委员 钟池海

员额检察官 官荣辰

员额检察官 林江毅

附件 5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开展的视察活动计划

1. 全县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视察（7 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 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视察（10 月，农业农村委员会）。

附件 6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组织的重要培训计划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乡人大干部履职水平提升培训（5 月，选举任免联络工委）

附件 7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开展的专题学法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季度，社会建设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二季度，选举任免联络工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三季度，监察司法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季度，财政经济委员会）。

附件 8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拟开展的专题调研

1. 汉昌街道老农贸市场管理情况调研（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2. 全县诉源治理现状及对策调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3. 全县云母产业发展情况调研（**财政经济委员会**）；
4. 全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调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5. 平江县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落实情况调研（**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 全县茶叶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7. 全县园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调研（**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彭心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平江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请如下任命：

任命

彭心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胡金谋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余如意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决定。

平江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

2024年2月26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9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彭心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胡金谋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余如意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关于提请任命丁堂辉等 140 名同志为平江县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以及《平江县 2023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推荐的方式产生，经平江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的严格审查，拟确定 14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下列 140 名同志为平江县人民陪审员。

任命：

丁堂辉	万孟群	王 正	王珍强	王 艳	王湖燕
毛永忠	毛 俊	方 园	方淼沅	方瑶环	艾芳欣
艾秋水	艾 莹	卢义光	叶益民	兰 红	朱唵凡
朱莺莺	朱益龙	向火健	刘卫中	刘东满	刘牡丹
刘妹涛	刘俊芳	刘首华	刘烂漫	刘高文	江岳辉
许仪宾	苏层层	李长明	李乐群	李立中	李机求
李 刚	李收根	李好花	李志明	李 秀	李武如
李 杰	李建华	李艳阳	李益远	李娟娟	李朝晖
李鹏程	杨布奇	杨亚妮	杨 磊	吴巨明	吴劲松
吴佳娜	邱 琦	何 龙	何存德	何红平	何丽珍
何晓丽	何雪莉	余文斌	余永贞	余会保	余坚贞
邹洁挺	汪福龙	张文化	张任平	张 辉	陈长根
陈伟霞	陈君山	陈茜文	陈量宏	林少梅	易小玲
易 勇	罗林兰	罗救生	周拥波	周彬彬	周 舒
周德喜	郑妮平	赵亚琼	赵宝珠	赵素珍	胡跨纲
钟平飞	钟健健	洪厚成	姚善和	贺丹丹	秦开元
袁鹏飞	顾大局	徐园明	凌志文	凌 程	高行云
唐文龙	唐明高	唐哲根	唐琳玲	黄卫国	黄坝兴
黄连兴	黄珍珍	黄重同	黄 湘	彭松柏	彭 亮
彭振庭	董素琴	董量高	辜俊雄	辜勤生	童吉祥

童曾维 曾一龙 曾入伍 曾松柏 曾杰钢 曾 峥
湛克松 湛泽文 赖光裕 赖标辉 赖检东 管 师
熊世昌 黎欣欣 潘红亮 潘 环 潘 果 潘诚成
潘 慧 魏艺兵

以上 14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

2024 年 2 月 26 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 年 2 月 29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下列 140 名同志为平江县人民陪审员：

丁堂辉 万孟群 王 正 王珍强 王 艳 王湖燕
毛永忠 毛 俊 方 园 方森沅 方瑶环 艾芳欣
艾秋水 艾 莹 卢义光 叶益民 兰 红 朱唵凡
朱莺莺 朱益龙 向火健 刘卫中 刘东满 刘牡丹
刘妹涛 刘俊芳 刘首华 刘烂漫 刘高文 江岳辉
许仪宾 苏层层 李长明 李乐群 李立中 李机求
李 刚 李收根 李好花 李志明 李 秀 李武如
李 杰 李建华 李艳阳 李益远 李娟娟 李朝晖
李鹏程 杨布奇 杨亚妮 杨 磊 吴巨明 吴劲松
吴佳娜 邱 琦 何 龙 何存德 何红平 何丽珍
何晓丽 何雪莉 余文斌 余永贞 余会保 余坚贞
邹洁挺 汪福龙 张文化 张任平 张 辉 陈长根
陈伟霞 陈君山 陈茜文 陈量宏 林少梅 易小玲
易 勇 罗林兰 罗救生 周拥波 周彬彬 周 舒

周德喜 郑妮平 赵亚琼 赵宝珠 赵素珍 胡跨纲
钟平飞 钟健健 洪厚成 姚善和 贺丹丹 秦开元
袁鹏飞 顾大局 徐园明 凌志文 凌程 高行云
唐文龙 唐明高 唐哲根 唐琳玲 黄卫国 黄坝兴
黄连兴 黄珍珍 黄重同 黄湘 彭松柏 彭亮
彭振庭 董素琴 董量高 辜俊雄 辜勤生 童吉祥
童曾维 曾一龙 曾入伍 曾松柏 曾杰钢 曾峥
湛克松 湛泽文 赖光裕 赖标辉 赖检东 管师
熊世昌 黎欣欣 潘红亮 潘环 潘果 潘诚成
潘慧 魏艺兵

关于提请审议张典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提请任命：

张典同志为平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

2024年2月5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9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典为平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5人）

凌晓明 李立明 李 泓 李远志 吴尚勇 罗江伯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毛芸芸 朱 玲 刘乐平 刘栋才 刘靛亮 江巨龙

苏东阳 李 璇 李 毅 李向阳 李国林 李泽原

李剑卫 李亮霞 李素珍 吴治国 吴炳林 余剑峰

邹 静 张玉东 陈 巍 周 黎 郑 宁 徐鹏午

翁猛军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戴迎春

请假（6人）

朱光武 刘日新 李多金 吴春雷 余向南 胡 猛